

表格第 N4.2 款

這份文件是_____於（日期）在本人
面前*確認/宣誓時，其*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
誓章內提及的標記為“S- ”的證物。

* 律師 / 監誓員
(律師行名稱)

死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該額外清單”)¹

此額外清單應與資產及負債清單，連同先前所有額外清單（如有的
話）一併閱讀。

死者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去世日期：_____

額外資產/負債（如適用）的詳情

項目	說明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對先前存檔的*資產及負債清單/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如適用）的詳情作以下修改

先前的項目	先前的說明	正確的說明 (如適用，可劃線在修改處的下面)

附註

由於法例沒有規定，本清單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並無經遺產承辦處或高等法院核對。根據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5A/24A/49AA 條，此清單須由申請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以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核實。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J 條，如有公司、銀行、商號及商舖及其他人士接獲本清單的文本，該等公司、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銀行、商號及商舖及其他人士一律不應處理任何沒有在該清單載列的死者財產。違反第 60J 條的規定乃刑事罪行，可被罰款兼另處刑罰。

日期：20 年 月 日

*確認者/宣誓者簽名

附註：

- (1) 本表格為表格第 N1.2、N1.3、N2.2、N2.3、N3.2 及 N3.3 款的證物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